

## 參考範本二：屏東縣政府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諮詢會設置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10 年 06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授衛保字第 11032044000 號函

法規體系：衛生局

- 一、屏東縣政府(以下稱本府)為辦理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，研擬預防介入措施，降低兒童死亡率，特設置屏東縣政府兒童死亡原因回溯諮詢會(以下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(一)本會事務之執行、督導及推動。(二)蒐集造成兒童死亡相關資訊、原因回溯分析，並研擬防制策略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縣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 - (一)本府衛生局、社會處、民政處、教育處、消防局及警察局各指派簡任以上一人代表。
  - (二)衛生醫療、幼兒保育、社會工作、法律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至六人。
  - (三)兒童福利相關民間組織團體代表一人至三人。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全數三分之一。  
本會委員之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任期出缺時，由本府補聘(派)之，補聘(派)人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本府機關代表委員如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理人出席。
- 四、本會會議視業務推動需要，不定期召開。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派出席委員一人為主席。  
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參與表決。
-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衛生局保健科科长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及督導本會相關事務，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府衛生局所屬人員兼派之。
- 六、視案例討論會需要，得邀請相關機關(構)、專家、學者或民間組織團體列席會議。
- 七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但非本府人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八、本會所需行政費用，由本府衛生局相關預算支應。